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呂秀娟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31號），
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秀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：(一)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地
院卷之範圍。(二)本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用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呂秀娟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付
與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31號案件之警詢卷(勾選全部)、檢
察官偵查卷(勾選全部)、地院卷（未勾選範圍）、證物明細
（勾選全部證物），且不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卷證影
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刑
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已規定被告須於「審
判中」即案件仍繫屬法院時，始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
證物之影本。至「案件確定」後是否仍能為此項請求雖無規
定，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宣告修正前上開條文規
定（按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
筆錄之影本）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筆錄以外之卷宗及
證物影本之權利，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，於此範圍
內，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
等旨。本諸合目的性解釋，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因訴訟之
需要，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，仍應予准許，以保障
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又此有無「訴訟之
需要」之認定，固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「嚴格證明法
則」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然仍須依「自

由證明程序」釋明其合理之依據，非許空泛陳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；被告為法人者，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案號及股別。三、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。四、被告收容於矯正機關者，同意矯正機關在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，自其現有保管款支付相關費用之意。五、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紙本卷證影本之旨。六、聲請日期。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法者，應不許可。但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除被告依本法於審判中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者外，其他依法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，準用本規則關於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。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1條分別訂有明文。準此，判決確定後之被告欲聲請交付卷證影本時，除應於聲請狀上載明前述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事項外，尚應一併釋明聲請交付卷證影本之用途，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同規則第31條所定其他依法得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，再由法院就被告所敘明之理由，依具體個案審酌裁定許可與否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31號傷害案件之被告，而該案業已於民國111年5月9日判決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而本件聲請意旨漏未載明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地院卷範圍，亦未釋明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用途，不符前述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規定，且致本院無從判斷是否符合同規則第31條所定情形，其聲請程式於法未合，惟尚非不可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 官 郭書綺

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